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6
聯絡人：黃麗玲
電 話：(02)77366135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人(三)字第101001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(0010108A00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，為增進全國公教人員福利，自即日起
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，賡續由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
原條件繼續承作「築巢優利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
，請轉知同仁參考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1月13日局授住字第
100030379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1/01/30
08:58:48

人事室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
傳真：02-23971966
承辦人：張育瑛
電話：02-23979298分機823
E-
Mail：CPA823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住字第100030379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全國公教人員福利，自即日起賡續由華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華南銀行）以原條件繼續承作「築巢優利貸—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」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機關（構）並鼓勵同仁參考利用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築巢優利貸」係在不涉及政府財政負擔下，由提供最低利率之銀行承作，協助公教員工於辦理房屋貸款時仍有優惠貸款管道。考量行政院組織改造進程，為提供公教同仁不間斷之福利服務，本項福利措施，仍由原承作銀行依原條件賡續辦理至101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本貸款之特色如下：

- (一)貸款對象：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員工。惟不含軍職及約聘僱人員。
- (二)優惠利率：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利率固定加0.265%機動調整，目前年息1.64%。
- (三)額度：以擔保品可貸金額為上限，並依借款用途、償還能力與銀行擔保品估價規定辦理。
- (四)擔保品：提供本人或其配偶之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於銀行作為擔保品(共購不動產者僅限定本人與其配偶)

。

(五)償還方式：本金寬緩期限最長為核貸期限四分之一(最長五年)，借款人得隨時提前還款，不收任何費用。

(六)還款年限：最長20年。

(七)貸款名額：貸款名額無限制，借款人逕向銀行申請辦理，由銀行保留最後審核權。

(八)貸款資金與風險：資金由承辦銀行自行籌措，並負授信風險。

三、辦理方式：惠請轉知有意申辦之同仁，逕洽華南銀行各地分行。又政府對本貸款並不負貼補利息責任或給予其他補助，如貸款人因本貸款與銀行發生任何糾紛，應依華南銀行與借貸同仁之貸款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解決。

四、「築巢優利貸」相關資料查詢網址：www.hwc.gov.tw(本局住福會)、www.hncb.com.tw(華南銀行)。洽詢電話：(02)2181-0101、0800-588-945，或華南銀行各地分行，歡迎各機關自行摘錄上載於機關內部網頁，以廣週知。

五、請各機關、學校人事機構，協助將本案相關訊息E-Mail至所屬每位同仁電子信箱，廣為宣傳，以照顧同仁福利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

107/04/23
16:54:32